

2017年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情况

1、上级对我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

2017年，上级补助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43.3亿元，其中：税收返还1亿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27.3亿元。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项目为：均衡性转移支付11.8亿元，结算补助收入3亿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0.3亿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1.5亿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1.8亿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4.7亿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0.4亿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0.6亿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.4亿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0.1亿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0.6亿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15亿元，主要项目为：教育专项1.2亿元，文化体育传媒0.1亿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2.3亿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1.5亿元，节能环保专项0.3亿元，城乡社区专项0.6亿元，住房保障专项2.8亿元，农林水专项4.8亿元，交通运输专项0.6亿元，国土海洋气象等0.8亿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

1、上级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情况

2017年上级补助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23.5亿元。

